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崇州二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由自然人朱志忠持有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恒康医疗将直接持有崇州二院70%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第 1200056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估值基础，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为 17,971.62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结果，经协商，本次标的股权对应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2,390.00 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价款由公司以前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经协商，各方同意在签订协议且满足先决条件后，恒康医疗分两期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即在满足第一期特定先决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恒康医疗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1,000.00万元，第二期特定先决条件满足后七个工作日内恒康医疗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39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股权的交割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恒康医疗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划入转让方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且应当将恒康医疗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恒康医疗与朱志忠约定以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的日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对应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由恒康医疗享有，亏损由转让方补足。期间损益的认定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后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含1-6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质押给恒康医疗，除上述质押外，

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提高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依据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出具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第

120005613号），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公司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用的评估机构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

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项。

（四）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等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并购进程，拟将原募投项目“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对价”，并将相应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70%股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无需进行报备，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披露于2016年1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12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